关于违法建设监管

“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说明书

（样式）

一、事项序号：3-1

二、事项名称：违法建设监管

三、“吹哨”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主体责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责任：各街道

五、部门具体工作职责

（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网格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装饰装修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联络员： 张三

联系电话：123456789

（二）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根据投诉举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设规划手续情况进行认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移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联络员：李四

联系电话：987654321

六、街道具体工作职责及责任机构

工作职责：街道依托综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执法结束后，核实违章建筑拆除情况和执法部门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报送执法情况评价结果。

责任机构：综合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七、建立“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评价制”工作机制

**（注：各地区要明确具体综合协调部门，牵头负责工作机制建立工作）**

（一）清单制：街道发起“吹哨”，将违章建筑的摸底排查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备案，综合协调部门对此事项建立“清单制”台账，对事项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督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X个工作日内将执法履职情况进行反馈。

（二）责任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违章建筑事项依法查处，将执法履职情况向综合协调部门反馈。执法结束后，街道办事处对执法部门的履职评价结果反馈至综合协调部门。（未按期完成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情况说明，并注明具体时限）

（三）销号制：综合协调部门根据“街道吹哨”开展情况和部门执法履职情况形成评价结果，结束本次“吹哨”，事项进行销号。

（四）评价制：综合协调部门对本次“吹哨”进行评价。按季度将评价结果报送相关领域分管县级领导，按季度通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县级部门年底考核指标体系。

八、重大事项联动机制

为及时处置突发重要或紧急事项，街道发现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问题线索后，联合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向县级党委政府汇报，必要时建立部门联合处理机制，责任部门与街道协同解决问题。